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哈尔滨市民族工作回眸

哈尔滨是一座多民族散居的特大型城市，有54个少数民族成分，67万少数民族人口，14个民族乡镇，217个民族村，50所民族中小学，14所民族乡镇卫生院，17家民族文化馆（站），6个市级少数民族联谊组织，上千家少数民族企业，近万名少数民族外来流动人口。构成了比较完整的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体系。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各族人民在共同建设哈尔滨的过程中凝聚起了兄弟般的情意，民族领域呈现出好戏连台、亮点纷呈的局面。

民族团结有了新进展

民族团结和睦是各族人民之福，民族团结进步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近年来，我市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宣传工作深入人心

不断创新宣传手段，坚持做到“四个纳入”：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理论学习的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纳入法制教育范围，纳入全市中小学课程。连续几年在市委党校为主体班次学员作专题辅导，全市民族中小学开设校本课程，传授民族政策和知识。每年定期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今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期间，各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和民族工作部门人员走上街头，设置20多个宣传站点，印发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份，制作各类宣传展板30多块，悬挂张贴横幅标语100余条。抓住重点时间节点集中宣讲。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举办全市民族界“学党史、感党恩、颂党情”巡回宣讲活动。一个月时间，先后深入阿城区、双城区、五常市、尚志市等民族工作重点地区开展党史宣讲活动。在全社会范围内，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创建工作不断涌现

定期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模范事迹，激励各部门和社

会各界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努力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办实事、办好事。2015年，市委、市政府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62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60名。今年，市委、市政府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60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60名。2019年，我市有1个集体、2名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荣誉称号。2020年，我市有12个集体、15名个人受到省政府表彰，荣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荣誉称号。今年“七一”前夕，我市有2名少数民族代表受邀进京，参加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在天安门广场亲耳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并受到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亲切接见。

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近年来，通过对民族工作情况调查研究，我市初步建立了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格局。统战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各方。民族工作部门及时解决民族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抓实职责任务。公安部门严格执行执法办案，有效打击民族领域的违法犯罪。发改、财政、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民族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民政、卫生、文化、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充分利用各自的工作优势，齐抓共管。广大干部恪尽职守、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有效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哈尔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少数民族村新貌。

经济发展有了新气象

近年来，在乡村振兴大潮中，我市少数民族群众立足本地实际，拓宽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加大发展力度，取得发展实效。2020年，全市14个民族乡（镇）完成GDP188亿元，同比增长12%；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15058元，同比增长7%。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经过努力，我市民族乡村已从单一种植业向养殖业、深加工等多种经营转变，形成了一批种植面积上万亩的优质水稻基地、奶牛存栏上万头的奶源基地、家禽饲养上百万只的养殖基地。五常市民乐朝鲜族乡强化水稻示范区建设，推广种子繁育工程，实行工厂化育苗，大力推进旱育稀植新技术，五优稻系列品种得到全面推广，水稻连连高产，打造了自己的民乐香品牌，在国内外享有极高声誉。五常市拉林满族镇围绕市委、市政府“南稻北菜”发展战略，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产业，仅2020年就种植蔬菜8万亩，涌现出一批种菜能手和专业户。双城区幸福街道久援满族村聘请省、市农科院专家进村指导，形成了以粮食生产转化为重点，以牛、马、鸡、猪饲养为补充，以肉、蛋、乳加工为支撑，以西瓜、甜瓜、冬瓜、南瓜、烤烟、树莓、荷兰豆、西蓝花种植为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

合作组织发挥实效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市少数民族农业合作组织，不但适应了农民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实现从粗放农业向集约农业过渡的需要，而且还适应了农民掌握科技、提高素质、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

的需要。他们以联合、合作、入股和投劳等形式，把农民有限的资金、土地、机械、技术和劳动力集中起来，在农民最需要的生产环节和销售领域，开展技术指导、信息服务、销售中介等经营活动，有力促进了村民增产增收。全市现有少数民族合作组织737家。其中，种植业占70%，流通、加工业占20%，畜牧业占9%，水产业占1%。入社社员14122人，带动农户22600多户。尚志市鱼池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拥有大中型农业机械123台，水稻种植面积1万亩，总产值5000万元，入社成员人均纯收入19100元，比未入社村民高3000元。2019年，被农业部评为优秀示范社。

民俗旅游蓬勃开展

近年来，我市抓住特色村镇建设这个有利契机，不断挖掘民族文化，以民俗旅游拉动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文化特点，兴建“民俗博物馆”、“民族风情产业园”等，带动商业、餐饮业发展。阿城区大力发掘金源历史文化，兴建金上京历史博物馆并开发会宁府遗址，吸引了大量中外游客来此参观旅游。南岗区红旗满族乡东升村开发建设了满族特色村寨，投入运营以来，年经营收入180余万元，解决了全村3200人的新农合缴费，安置就业人员60余人，真正让村民享受到民俗旅游的红利，使满族特色村寨真正成为村民致富增收的“摇钱树”，民生发展的“大银行”。2017年，东升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截至目前，我市已有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6个。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文艺演出。



全市少数民族庆祝建国70周年文艺演出。

服务管理有了新亮点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随着哈尔滨的大发展、快发展，来我市务工、经商、求学的少数民族群众日益增加，各民族之间的接触日益频繁，城市民族工作的内涵、外延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服务管理举措，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社区民族工作提升

为推动社区民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我市立足市情实际，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为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我市建立了社区民族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以社区内300到500户为单元，设立1名网格管理员，每名网格管理员同时兼任民族工作信息员，及时掌握情况，做好服务工作，着力构建嵌入式社区管理模式。为切实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感，基层民族工作者持续关注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完善帮扶救助机制，让困难群众生活更有保障、更有信心，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道外区南马路街道办事处南坎社区，是少数民族外来务工人员最多的社区，社区党组织把民族工作融入到

社区日常工作中，通过开展思想教育、走访慰问、联谊联欢、社区共建等活动，逐步形成了各民族融合共进、亲如一家的良好氛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稳定。

交往交流交融加强

在对少数民族群众管理服务过程中，我市针对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始终坚持“四讲”，即讲责任、讲服务、讲管理、讲感情。成立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法律援助站和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入学与城市适龄儿童同等对待。初步形成了同城待遇、同等要求、同步发展的服务管理体系。针对在哈少数民族外来人员，开展语言文字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共培训200多人次。开展我的哈尔滨主题系列活动，先后参观侵华日军第七三部队罪证陈列馆、城市规划馆，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在少数民族外来务工经商人员中，开展党史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共有30多人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市第七十三中学、第十四中学自承担少数民族高中班教学工作以来，牢牢把握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

育主题，15年来累计培养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东乡族等13个少数民族的3000余名学生，为祖国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

合法权益得到尊重

近年来，我市重新修订了《哈尔滨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制定了《哈尔滨市少数民族十年培养规划》等政策法规，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委以重任。目前，全市各民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均由本民族同志担任，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少数民族比例均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市总人口的比例。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组建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队伍，坚持不定期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净化清真食品市场。自2012年起，在牛羊肉价格高于猪肉价格1倍以上时，向城区内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每人年100元的牛羊肉价格补贴款。截至目前，共发放4次，总计1038万元，受益群众4万人。

今年花胜去年红，相信明年花更好。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的畅想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途中，我市各族同胞一定会手牵手、肩并肩，用勤劳与智慧，凝聚起哈尔滨繁荣发展的正能量，为家乡的腾飞作出应有的贡献。